

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110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報名序號：《報名序號》

事由：茲通知《姓名》同學報考本校日本語文學系大學個人申請-指定項目甄試重要事宜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(六)及 4 月 18 日(日)，將視實際報名人數安排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舍我樓 5 樓 R503 教室
- 三、自報到時起至完成面試流程約需至少 45 分鐘，台北市交通狀況較繁忙，請考生盡可能保留寬裕的交通時間。
- 四、面試時間調整：考生若時間安排有特殊需求（如特別要求面試時間是上午、下午者、同時報考二系組(含)以上、面試撞期等），請務必於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8 日中午 12:00 止至此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rak3pk>)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向本系提出申請調整。未提出申請者，則依照本學系 4 月 13 日之公告時間進行面試，公告後恕不再受理調整。
- 五、面試時間及順序將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於本學系網頁公布(<http://jp.wp.shu.edu.tw>)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請各位考生務必上網確認報到及面試時間。
- 六、考生請依規定時間，準時辦理報到程序並參加面試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為爭取時效，本校先行寄發本面試通知單；如不參加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，則無須理會本面試通知單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需完成以下 2 項：
 - (1) 【繳費】(11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1:59 止)，無需網路報名，請直接上網列印繳費單，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。
 - (2) 【上傳審查資料】(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，請利用網路至甄選委員會(網址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上傳審查資料。
 - (三) 為提供全體考生公平客觀的面試環境，本系不提供考題例示，並請勿穿著學校制服應試。
 - (四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，本校補助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住宿費，請於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，並填妥附表 3-1「面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」及附表 3-2「轉帳匯款資料表」，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
 - (五) 甄試當天，請攜帶甄試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駕照、附有相片之健保卡、有效期間之護照或居留證)準時報到。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參加面試，僅於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，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請考生務必配合本校試務作業。
 - (六) 4 月 1 日(四)至 4 月 6 日(二)為本校世新週，全校停班、停課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 3 月 31 日前或 4 月 7 日後，再來電詢問，謝謝。

本系網址：<http://jp.shu.edu.tw/>

聯絡人：林佩潔小姐 TEL：(02)2236-8225 分機 83622

